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13.9.21

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
1	邱○捷	男	校長	9	魏○芝	女	教師兼導師
2	周○俊	男	家長會代表	10	王○芬	女	專任教師
3	張○南	男	教師會代表	11	賴○甲	男	教師兼圖書館主任
4	吳○珊	女	教師兼教務主任	12	蔡○華	女	專任教師
5	易○萍	女	教師兼秘書	13	張○正	男	教師兼導師
6	楊○超	男	教師兼學務主任	14	徐○珠	女	教師兼註冊組長
7	呂○興	男	教師兼導師	15	彭○儀	女	教師兼導師
8	王○貞	女	教師兼導師				

候補委員：依序為李○毓、許○雅、林○珺、吳○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2 人為選舉委員，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之（依規定不含教官、代理、實習及留職停薪教師），並選出 4 位候補委員（男女各 2 人），於委員出缺時考量得票數及下列 2 項比例規定依序遞補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教師會代表如未兼行政職務併入計算）。若選舉結果未達標準時，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